

◎ 丛日云 / 编著

ZHONGGUOGONGMIN

DUBEN

中国公民 读本



天津教育出版社

TIJIN EDUCATION PRESS

◎ 丛日云 / 编著

ZHONGGUOGONGMIN

DUBEN

中国公民 读本



天津教育出版社
TIANJIN EDUCATION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公民读本/丛日云编著. —天津:天津教育出版社, 2006.2

ISBN 7-5309-4586-6

I. 中... II. 丛... III. 公民教育—基本知识—中国 IV.D648.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006499号

中国公民读本

出 版 人 肖占鹏

编 著 丛日云
选题策划 王光昭
责任编辑 王光昭
封面设计 郭亚非

出版发行 天津教育出版社
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35号(300051)
联系电话 022-23332301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昌黎太阳红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6年4月第1版
印 次 2006年4月第1次印刷
规 格 32开(890×1240)
字 数 150千字
印 张 7.125

书 号 ISBN 7-5309-4586-6/G · 3898
定 价 18.00元

目 录

C o n t e n t s

第一章 我是公民	/ 1
第二章 我是中国公民	/ 22
第三章 我与国家	/ 49
第四章 我与法律	/ 78
第五章 我与政府	/ 104
第六章 我与公民社会	/ 129
第七章 我与社区	/ 150
第八章 我与公民同伴	/ 168
第九章 我是世界公民	/ 197
附录:论传统思想政治教育向公民教育的转变	/ 216
后记	/ 222

第一章 我是公民

当我们伴随着一声啼哭来到这个世间的时候,我们就具有了人的身份。但在这个时候,我们只是自然人,只具备了人的自然特征。要成为真正社会性的人,还需要人格的发展、学识的增加,掌握一定的技能,具有社会交往和社会生活的能力等等。

从法律上说,我们因为出生在中国,父母是中国人而获得了中国公民的资格,具有了公民身份,但是,要成为真正意义上的公民,还需要具备其他一些内在条件,如现代的政治人格、现代公民意识和行为习惯,以及相关的知识和技能。在当代中国,最重要的是实现从传统的权威主义人格向现代民主人格的转变。不然,我们就只是具有了公民的法律资格,却不能真正像一个公民那样享受权利,承担义务;我们就枉有公民的外部特征,思想行为却与臣民无异。

我们这里就要谈谈,要成为真正的公民,需要了解哪些知识,具备哪些素质,形成哪些意识,现代政治人格的基本特征是什么。

一、什么是公民

在今天的社会,我们最重要的社会身份是公民。在日常生活中,我们的许多社会关系、权利义务,许多重要的事务和行为,都是由我们的公民身份而产生的。那么,公民这种法律资格是怎样产生的呢?公民这种身份又意味着什么呢?

国籍与公民身份

关于公民身份,各国一般都是在国家的根本法《宪法》中规定的。我们国家的《宪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这就是说,在我们国家,决定公民身份的条件只有一个,即具有我们国家的国籍。

什么是国籍呢?简单地说,国籍是一种法律身份,因为具备这种身份,一个人才能作为这个国家的成员而享有权利并且承担义务。

在如何取得一个国家国籍的问题上,一般有两种做法:一种本着血统原则,就是以父母的国籍来决定一个人的国籍;另一种本着出生地原则,也就是以出生地来决定一个人的国籍。我们国家采用以血统原则为主,而以出生地原则为辅的政策。《国籍法》规定:父母双方或者一方为中国公民,本人出生在中国,具有中国国籍。



关于公民身份,各国一般都是在国家的根本法《宪法》中规定的。

这样,根据国家法律,我们因为共同

的国籍而有了一个共同的名字——“中国公民”。

现代社会以国籍为公民身份的唯一条件,公民是国家的成员,国家的成员都是公民。

当一个佛教徒与穆斯林相遇的时候,他们属于不同的宗教团体,但只要他们具有我们国家的国籍,他们就都是中国公民。

当汉族、藏族、维吾尔族的人相处的时候,他们具有不同的民族身份,但只要具有我们国家的国籍,他们就都是中国公民。

当工人、农民、商人与干部打交道的时候,他们具有不同的职业,但只要具有我们国家的国籍,他们就都是中国公民。

有些特殊的社会群体,如残障人,虽然由于生理原因或心理原因可能无法享有全部权利、担负全部义务(比如无法服兵役),但他们同样是国家公民。而且作为“弱势群体”,他们应当得到更多的关爱。

有的人因为犯罪而被剥夺了部分公民权,但他还享有公民的其他权利。

那么公民身份有什么意义呢?

成为一个国家的公民就意味着,他是国家共同体中平等的一员,是国家的主人。他属于这个国家,这个国家也属于他。这种身份的具体表现,就在于他享有这个国家赋予公民的权利和承担随之而来的义务。只有作为一个国家的公民,我们才能依法享有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的权利,国家也会通过各种手段来保障我们实现这些权利。这些权利是由我们的公民资格而产生的,假如我们不是一个国家的公民,就不能享有这些权利。

当然,我们知道,权利和义务总是互为表里的,因此,在享受权利的同时,我们也要对国家尽相应的义务,主要是服兵役、纳税等义务。这些义务也是我们作为国家成员或国家主人应履行的职责。国家的安全、稳定、繁荣和发展,实际上也是保障我们自身权利的前提。一个败

落、危亡的国家，失去主权而受外国欺侮的国家，其公民的权利就不可能得到保障。所以，作为公民，应该自觉自愿地为国家履行自己的义务。“国家兴亡，匹夫有责”，说的就是这个意思。

“国民”、“人民”、“群众”和“公民”

在日常生活中，我们还会碰到“国民”、“人民”和“群众”这样一些很容易和“公民”混淆的概念，现在就让我们来做一下辨别。

“国民”是国家的成员，即具有国籍的人。在历史上，各种类型的国家中的所有成员都是国民。所以，国家一产生，国民就产生了。只要有国家存在，就有国民存在。

公民身份则不同。公民虽然是国家成员，但并非所有国家的成员都是公民，公民是具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的国家成员，是国家的主人。所以只有在民主的国家里，其成员才会成为公民。在专制制度下，绝大多数国家成员只是被统治者，不享受平等的政治权利。他们只是国民，不是公民。民主国家是公民的自治团体，其成员与其他成员具有平等的政治地位，他们不仅是被统治者，还是统治者。这样的国民就是公民。所以在现代民主国家，当我们强调一个人是某个国家成员时，称他为国民；当强调其政治法律地位时，称其为公民。

公民身份产生后的很长一段时间里，并不是所有国民都能享有这种身份，比如在古代希腊罗马城邦时代，生活在国家中的一部分人才是公民，也只有他们才属于国家成员。那个时候，奴隶、外邦人和妇女都没有公民身份。历史上有过贵族民主国家，在那里，只有少量的贵族才是公民，其他占人口大多数的平民没有公民身份。到 19 世纪，西方国家的公民资格还受到财产、种族、性别等条件的限制，拥有一定数量财产的白种男人才能成为公民，享有政治权利，其他人只是国民。

随着社会的发展进步，人与人的关系越来越平等，普通民众的社会地位不断上升，公民的范围也越来越扩大，由富人到穷人，由白人到黑人，由男人到女人，由少数人到多数人，最后直到全体国民都成为公民。在西方发达国家，占人口半数的妇女是在 19 世纪末到 20 世纪中期才

逐渐获得公民权,她们是最后获得公民权的社会群体。所以,公民权的普遍化,是个漫长的历史过程,是人类取得的最重要的进步之一。如今我们每个人一出生就有了公民资格,国民与公民身份重合为一,这是现代人类政治进步的成果,我们应该珍惜。

在我们的政治术语中,“人民”概念有特定的含义,它往往和“敌人”相对。它是根据一个人的政治态度和政治立场对公民进行的划分。在不同历史时期,“人民”的范围不同。比如在建国之初,“人民”的范围包括了民族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而现阶段,我们国家的“人民”是指“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

在过去的革命年代以及后来的和平年代,有很长一段时间,由于受阶级斗争观念的影响,曾经特别强调公民内部的敌我之分,阶级阵线之分,意识形态之分,政治党派之分,结果往往用人民概念取代公民概念。只要不属于“人民”的范畴,便不承认其有任何合法权利,甚至不被当作人来对待。在现代民主政治和法治社会里,使用的最多的是公民概念,这个概念在政治立场和意识形态方面是中性的,无论一个人的政治立场和态度如何,党派特征怎样,只要具有公民身份,就是国家的主人,是国家内平等的一员,其权利受法律的保护。

所以,公民主要是法律概念。一个人的公民身份和他道德上的“好坏”、政治上的“敌我”没有关系,而只和国籍相关。也就是说,公民的范围要比人民大,既包括你心目中的“好人”,也包括你心目中的“坏人”;既包括了你的“朋友”,也包括了你的“敌人”。这意味着,即使你认为某个人是“坏人”或“敌人”,但要记住,他也与你一样是公民。

这样,我们就该知道,应该怎样对待公民中的“坏人”或者“敌人”。

对于公民的理解不能脱离宪法和法律。“敌人”或者“坏人”只要具有中国国籍也是中国公民,尽管政治态度和政治立场不同,但是只要他们的权利没有被法律剥夺,就应该得到尊重和保护。比如服刑的犯人,

其人身自由已被依法剥夺,但是只要未被剥夺政治权利,在服刑期间就仍然享有选举权等政治权利,而诸如人格权、财产权、宗教信仰权等其他合法权利,也仍然受法律的保护。我们不能任意侮辱、打骂他们,不能非法剥夺他们的财产,也不能禁止他们的宗教信仰。

在我们的日常语言中,人民往往是一个模糊的整体概念,它的构成不是可以统计的个人,外延也是不确定的。当我们说“人民的愿望”、“得到广大人民的支持”、“代表广大人民利益”的时候,并不是准确的数量统计的结果,而是一个笼统的估计。公民是指具体的具有公民资格的个人,以及由公民组成的集合体。正因为如此,我们不能说“公民的愿望”、“代表公民”等,而只能说,哪个公民、哪些公民或百分之几的公民有如此的愿望,某项政策得到百分之几的公民的支持等等。

“群众”概念在我们的政治生活中更为流行,但它并不是一个规范的法律概念。也就是说,在现代民主政治生活中,或在法律上,并没有确认一个被称为“群众”的社会群体,使其与其他群体有不同的权利义务。在我们当前的政治生活中,人们习惯于用它来指不担任国家公职的公民,是与干部(官员)相对的社会群体。有的场合,上级将下级(包括干部)称为群众,共产党员将党外人士称为群众等等。

在近几十年特定的政治环境下,“群众”被视为与在上者相对的在下者,处于被领导、受关照、受重视的地位,而不是平等的国家的主人。这样一种“群众”概念是特殊历史条件的产物,它本身即带有臣民观念的因素。随着公民意识的增长,公民文化的成熟,民主制度的建立,“群众”概念在大多数场合,应该由公民、选民或纳税人的概念所取代。

在一些人的观念中,群众是“普通公民”,干部是“特殊公民”,这是不恰当的。干部在公民的身份上和大家是一样的,即使是政府的最高领导人,在公民的权利、义务方面和“群众”也是一样的,并不享有特权,也不因自己的公职而成为“特殊公民”。当然,如果他是以国家公职身份进行活动,则会享有一些由公职而来的特殊权利,但这些权利是以法

律规定为限的,只与其职位有关,而与具体个人无关。就公民的基本权利义务而言,他们与普通民众是平等的。他们不能从事法定的权限之外的活动,否则也将受到法律的制裁。

许多人担任了国家公职后,就自以为高高在上,以居高临下的态度对待“群众”,将“干群关系”视为上下关系,这是一种颠倒。实际上,国家公职人员只是公民的公仆,被他们视为“群众”的那些人才是国家的主人。在具体事务上,干部似乎是发号施令者,但他们的权力却源于公民的授予。他们虽然发号施令,但他们只能表达法律的意志,而不是个人意志;虽然单个公民受他们领导,听他们指挥,但他们必须服从公民集体的权威。

如果把国家比作一个大的股份公司,他们只是经理阶层、管理阶层,每个公民都是公司的股东。也许有些人会以为自己的职务是“上级”任命的,可是仔细想一想,我们就会发现:他的上级,他的上级的上级,直到最高的“上级”,其权力仍然是经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或任命的,他的“上级”任命他的权力也是公民授予的。因此,公民实际上是国家权力的源泉。认识到这一点,所有国家公职人员都应当虚心做“人民的公仆”,不仅要恪尽职守,为公众服务,并且要接受公众的监督。

二、血缘部落与“族民”

现代公民概念的产生,包含着一段漫长的故事。它包括从族民到臣民然后再到公民的三个发展阶段。

在远古社会,人类还没有建立国家。人们过着聚族而居的生活,以血缘关系为纽带形成氏族、部落、部族或宗族等,每个氏族、部落、部族或宗族的成员都有共同的祖先,大家属于一个具有共同的血缘关系的团体。那时候的社会成员被称为“族民”。

一个血缘共同体内部的关系类似于一个大家庭,它是家庭的扩大。调整共同体关系的准则是人们在无数世代的共同生活中形成的习惯,共同体的首领或者是年长者、辈分高者,或者是来自显贵的家族,这些家族因为历史上曾经出现过为共同体做出重大贡献的人物而受到人们的敬重,因而便享有一些特权,也可能因为拥有巨大的财富而享有特权。

族民敬畏权威,但这种权威对于他们而言,就好比一个家长对于家庭成员的权威。它不是外在的权威,而是自然的权威;不是压迫性的权威,而是充满亲情的权威。在一定程度上,它也是共同体的权威,因为共同体的重大事务往往由全体成员讨论决定,或者按大家都能认同的习惯来决定。

那个时代人们生存的能力还很低,个人的独立意识还不存在。人们对自己所属的部落或部族的依赖性很强,离开了它,单个的人几乎无法生存。对于族民而言,他与共同体是融为一体的。他没有脱离共同体的权利与利益,共同体的成员之间也是彼此不分的。

从整体上说,“族民”属于遥远的古代社会的政治现象,但在现代政治生活中,我们仍然能看到它的痕迹。比如,政治生活中的裙带关系,农村政治中的宗族权力的影响等。现代政治将血缘关系限制在私人生活领域,排除在政治生活之外,所有的人都作为独立、平等的公民从事政治活动,不能因为某种血缘关系而享有特权。国家权力属于一种公共权力,不能受血缘亲情关系的影响。如果一个人在选举时,首先考虑的不是候选人的政治立场和能力,而是考虑他与自己血缘关系的亲疏;在有权分配某种政治资源的时候,如提拔干部的时候,不按现代政治规则公平行事,而是照顾自己的亲属和家族成员;在处理一些事情的时候,不是按国家的法律,而是按传统的家族规矩行事,不服从作为公共权力机构的政府的权威,而是服从家族的权威,等等,这都是将落后的“族民”意识带进了现代政治生活。越是政治发展落后的国家和地区,这种现象越严重。

我们可以想一想,身为现代社会的公民,我们身上还有多少“族民”的观念呢?

三、专制国家与“臣民”

国家产生之后,开始按地域关系组织国民,血缘关系退居次要位置。社会共同体不再是血缘的共同体,而是地域的共同体和政治共同体。历史上的大部分时间,大多数国家实行君主专制制度,这时的国家成员称为“臣民”。

在我们国家古代历史上,对国民的称呼主要有“臣民”、“子民”、“庶民”等。在古代,“臣”和“君”相对,“子”和“父”相对,“庶”则和“士大夫”(对古代担任官职者的称呼)相对,因此,臣民就意味着地位低下者、被动的服从者、受统治者,所以有时又被蔑称为“草民”、“蚁民”等。

我们都知道中国历史上第一个皇帝是秦始皇,他在公元前 221 年统一了中国。实际上,中国的君主专制统治早在公元前 21 世纪的夏朝就开始了,那时候君主被称作“王”。从夏朝到 1911 年辛亥革命推翻清王朝,建立共和政体,我们国家 4 000 多年的历史都处于君主专制统治下,是世界上君主专制时间最长的国家。我们的先人已经做了 4 000 多年的臣民。

那时候,王或者皇帝作为国家最高的统治者,被认为是“天子”、“民主”(民之主),拥有无限的权力。他的个人意



中国历史上第一个皇帝秦始皇

志就是国家法律,可以决定臣民的一切。臣民没有独立的地位和自主的权利,只能服从和效忠于君主和朝廷;尤其是普通民众,要担负繁重的赋税,忍受官吏残酷的压迫、剥削,常常连生命安全也没有保障。

那时候的基本社会政治结构是“家天下”。国家的一切,包括臣民(国民)都是属于君主个人及其家族的,所谓“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说的就是,天下的土地属于君主,天下的人民也属于君主。与部落时代不同的是,国家的权力已经是政治性的权力,是外在的强迫性权力,但这个权力往往掌握在一个家族手中,统治者将国家的权力与家长的权力合为一体,将公权与私权合为一体。国就是家,君主就是父亲,官僚被称作“父母官”,是君主的管家奴才,臣民们则是儿子、奴仆,是家奴。近代思想家梁启超先生曾经感叹说,一部二十四史,只不过是“二十四姓”的家谱而已。中国古代的历史也就成为皇帝们“家天下”的历史。

在这种国家,只有皇帝一人是主人,其余都是臣仆。在君主面前,即使贵为宰相,也是皇帝的奴仆,他不过是奴仆的领班。君主对臣民有生杀予夺的权力,所谓“君要臣死,臣不得不死;父要子亡,子不得不亡”。

当然,历史上也有一些“贤君”,出现过汉朝“文景之治”、唐朝“贞观之治”、清朝的“康乾盛世”等。在这种情况下,君主较为开明,百姓生活较为安定。但即使在这种情况下,老百姓作为君主臣民的身份也没有变化。即使在最开明的统治下,臣民仍然是纯粹的被统治者,没有平等身份,必须听命于专制君主的意志。所谓的安定生活,只是“坐稳了奴隶”的状态。“宁做太平犬,不做乱离人”,这是臣民心态的写照。在最好的情况下,他也没有人的尊严;在大多数场合,由于臣民没有权力,其命运掌握在统治者手中,受皇帝和官吏们任性权力的支配,连起码的安定生活都享受不到,也就是说,连想做“太平犬”的可怜愿望都实现不了。

《礼记》记载,一次,孔子经过泰山,看见一位妇人在墓边哀伤地痛

哭,于是就让学生子路去问为什么。妇人回答说,先前公公被老虎咬死,后来丈夫也被老虎咬死,现在自己的儿子也被老虎咬死了。孔子问她,你为什么不离开这里呢?妇人回答说,因为这里没有苛政。孔子对子路说,你要记住,苛政比老虎还要可怕啊。



这就是历史上著名的“苛政猛于虎”的故事,基本上是专制社会下老百姓悲惨生活的真实写照。

中国古代思想家孔子,曾发出“苛政猛于虎”的感慨,基本上是专制社会下臣民悲惨生活的真实写照。

四、臣民:权力的奴仆

海瑞是历史上有名的忠臣,而他侍奉的皇帝嘉靖是历史上有名的昏君。嘉靖四十五年,海瑞因为忠言直谏而触怒了嘉靖,被关进大牢,等待被处死。海瑞事先就做好准备:他送回了家眷,遣散了仆役,还备好了棺材,坦然听候处决。忽然一天,狱主事(管理监狱的官吏)设酒宴招待海瑞,海瑞以为这是临刑前的送别餐,痛痛快快地大吃了一顿。不料吃完饭后,主事附在耳边告诉他一个惊人的消息:“刚才皇帝驾崩,先生可以免罪获释,受到重用了。”没有想到海瑞听完这个消息,不但没有

高兴,反而失声痛哭,以致将酒饭全都吐了出来,栽倒在地,昏厥不醒。



历史上以刚直著称的海瑞实际上是典型的臣民。

今天的人听了这个故事,会以为海瑞是在做戏,因为我们这些生活在现代社会具有现代政治观念的人对海瑞的表现已经难以理解了。但海瑞是真诚的,他的行为在古代专制社会是很自然的。海瑞的意识就是典型的臣民意识。他没有独立的人格,甘心居于皇帝忠实奴仆的地位。皇帝冤枉了他,他没有怨言;皇帝要无理地处死他,他就等着做屈死鬼。而昏庸的皇帝死了,使他有了生的希望,他不是为自己的

命运而高兴,反而为皇帝的死而哀伤。

海瑞生活在臣民社会,臣民社会的社会结构内化为他的政治意识,塑造了他的政治人格,那就是臣民意识,就是权威主义政治人格。

臣民的首要特征是其处于不平等的地位。臣民社会的共同体是等级共同体,在臣民社会中,君臣、父子、夫妻、男女、长幼、尊卑、主奴等各种等级关系是社会关系的基本结构,每个人都被镶嵌于这种等级结构之中,做任何事情都要讲究一定的礼法,即符合自己的身份地位,否则就会被人鄙视甚至招致惩罚。不平等的突出表现,是君臣关系的不平等。臣民社会本质上是君臣关系的共同体,是君的绝对权力和臣民的绝对从属与服从,是君的高高在上和臣民的屈辱地位。

马克思曾经尖锐地批判过封建专制制度的“非人”性质。他说,专制制度的唯一原则就是“轻视人类,使人不成其为人”,皇帝等专制君主“总是把人看得很下贱”。而臣民意识就在于,将专制统治者对臣民的蔑视、侮辱内化为臣民自己的观念。所以,他们见到皇帝或权贵就膝盖发软,本能地想跪下去;面对悲惨的命运和对自己的侵犯、侮辱,他们或麻木地顺从忍耐,或选择逃避,而不会顽强地抗争。如果在无法忍耐和

无处逃避的情况下他们走上了反抗的道路,其目的不是要获得平等与尊严,而是要“翻身”、“取而代之”,即使自己成为主人或权贵,从而能够侵侮他人。

不平等的社会结构内化为臣民意识,使臣民们认同这种不平等,安于被压迫的屈辱地位,习惯于单方面的服从和效忠。他们没有独立意识,没有平等要求。如果他们成为统治者或在上者,也会同样压迫其他臣民。也就是说,他们或者做奴才,或者做主子,但不会做共同体中平等的一员。做奴仆的时候,是没有人格地服从主子;做主子的时候,则不允许臣下有独立的人格和尊严。如果臣下表现出独立的人格,维护做人的尊严,那就是对主子尊严的侵犯。

由于统治者的权力是任性的权力、不负责任的权力、绝对的权力,不受制约、不受监督、没有规范,臣民只能任其摆布。所以,在这样的社会里,臣民养成屈从于外在权威的习惯,以顺从、忠诚、忍耐为美德。这是臣民的道德。人们普遍消极被动、逆来顺受、怯懦畏缩、性格内向、谨言慎行,这就是臣民性格的特征。

对于臣民而言,国家权力表现为外在权力。第一,国家权力不属于他们,对国家事务他们无权参与;第二,国家权力服务于统治集团的利益,他们总是牺牲者、被压迫者、被剥夺者。因此,臣民对国家必然是疏远、冷漠的心态。他们只关心自己的事务,不关心国家的事务;他们只会消极地服从,不会积极地参与。他们没有对国家的义务感,为国家所做的事情只是出于被迫与无奈。

臣民意识代表着历史上的一个时代,但是在政治现代化比较落后的国家,这样的臣民意识仍然以不同的形式在公民中广泛存在,成为培育现代公民文化的主要障碍。